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交易公告
江西光伏採購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光伏與熊貓電子裝備訂立採購合同。據此，江西光伏擬向熊貓電子裝備採購成品自動下片鋪紙系統3套及成品自動下片系統2套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電子裝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熊貓電子裝備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光伏與熊貓電子裝備訂立採購合同。據此，江西光伏擬向熊貓電子裝備採購成品自動下片鋪紙系統3套及成品自動下片系統2套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00元。

二. 江西光伏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江西光伏(作為買方)；及

熊貓電子裝備(作為賣方)

採購標的： 江西光伏一期項目三號窯爐成品自動下片鋪紙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設計、製造及安裝內容包括：(1)成品自動下片鋪紙系統3套；(2)成品自動下片系統2套。

代價： 採購合同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050,000.00元，其中不含稅價為人民幣7,123,893.81元，稅款為人民幣926,106.19元，稅率為13%。

與交貨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及材料費、運輸費、包裝費、保險費、人工費，以及設計、專利技術費、軟件費、安裝、調試、檢驗費(含設備安裝驗收取證費)及培訓所需費用等伴隨服務的費用，均已包含在代價總額中，江西光伏無需支付其他費用。

如遇到國家稅收政策調整、增值稅稅率發生變化的，則不含稅價保持不變，含稅總價依據稅款的變動情況相應調整。

支付： 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支付方式為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代價將根據實際交付的設備及相關服務分期支付。

釐定價格的基礎： 代價乃江西光伏及熊貓電子裝備參考相關設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標準、預期成本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同有效期： 採購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後生效，雙方義務履行完畢後終止。

三.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研發、生產和銷售。

(ii) 江西光伏

江西光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製造、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和機械電氣設備製造。

(iii) 熊貓電子裝備

熊貓電子裝備為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53))「熊貓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熊貓電子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六名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選任。因此,熊貓電子及熊貓電子裝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熊貓電子裝備是中國領先的工業機器人、智能製造系統及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四. 訂立採購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合同為江西光伏的正常運營實際所需,且具有重要作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江西光伏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江西光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電子裝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熊貓電子裝備屬於中國電子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採購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六.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光伏」	指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熊貓電子裝備」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同」	指	江西光伏與熊貓電子裝備就江西光伏向熊貓電子裝備採購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三號窯爐成品自動下片鋪紙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馬志斌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